**滑水、潜水、摩托艇项目行业纪律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体育行业作风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的文件精神，结合以往滑水、潜水、摩托艇项目在以往训练、比赛、培训、经营等各类活动中所暴露的问题，为使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能健康、有序发展，特制订本纪律规定。

**第二条** 凡加入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的人员（管理

人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及其他各类会员），必须遵守本纪律规定。

  **第三条 体育道德行为规定**

下列行为属严重违反体育道德,严令禁止：

一、参加体育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参与体育赌博、色情活动；

 三、在媒体、网络发表不当言论，严重破坏赛区、项目、行

业形象；

四、在训练、比赛及其他经营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不尊重裁判、教练、工作人员，无理取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严重影响行风、行规的；

六、故意损坏其他参赛队训练、比赛器材；

七、虚假年龄、虚假注册。

 **第四条 运动员训练、参赛行为规定**

训练、比赛期间运动员要自觉遵守以下行为:

1. 尊重教练、裁判、运动员；尊重观众；
2. 维护体育形象，言行文明，礼貌待人；
3. 公共场合，遵守秩序；

四、参加颁奖仪式，站姿肃立，向国旗行注目礼；

五、不得在任何场合做造成体育行业负面的言论。

六、禁止下列行为:

(一)说脏话、打架、酗酒、赌博；

(二)乱扔垃圾；

(三)对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不礼貌言论及行为；

(四)衣着不整进入各种公众场所。

 (五)在训练、比赛中故意伤害对手，使自己单位受益。

 (六)罢赛或拒绝领奖。

 **第五条 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训练、参赛行为规定**

训练、比赛期间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以下行为:

1. 遵纪守法,文明礼貌,树立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

项目的良好形象；

 二、遵守国家对体育竞赛的有关规定,恪守体育道德和行业规范，保持职业操守；

 三、遵守赛事的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和管理办法，维护良好的赛风赛纪；

四、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尊重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胜负观和积极健康的从业心态；

五、、严禁下列行为:

(一)说脏话、打架、酗酒、赌博；

(二)乱扔垃圾；

(三)以任何形式暗箱操作、幕后交易、操纵比赛；

(四)不走正常比赛申诉程序,干扰执裁、破坏秩序；

(五)在各种场合，特别是面对媒体、网络，发表不当言论，讲任何有碍于团结的话，做任何有碍于团结的事。

 **第六条 裁判员参赛行为规定**

比赛期间裁判员要自觉遵守以下行为:

一、自觉遵守《裁判员管理办法》，恪守职业道德；

二、不得收受和索取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不得向赛区提出个人要求；

四、竞赛执法期间不得做抽烟、打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五、严禁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赌博等娱乐活动；

1. 服从分工，听从调动，以大局为重，确保完成任务。

 **第七条 处罚办法**

一、体育道德部分

1. 违背第一、二、三种行为处罚如下:

1、违规行为人将直接被开除出联合会；

2、跟进处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办理，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

3、如处于训练、比赛期间，违规人将直接驱逐出训练、比赛场地，并取消行为人所属队的对应项目的参赛资格，并给予全队一次黄牌警告；

4、取消违规行为人所属队参与联合会年度和赛事各类评选活动。

1. 违背第四、五、六种行为,处罚如下:

1、违规人员将取消训练、参赛资格, 取消所有已取得的成绩，并按联合会章程规定跟进处罚；对于责任人，建议其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并根据违禁程度和性质给予禁赛年限的处罚；

2、违规单位将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参与联合会年度及赛事的各类评选活动；

3、对损坏器材的单位和个人，除原价赔偿损坏器材外，还将跟进给予一定的经济罚款。

(三)违背第七种行为，处罚如下:

1、虚假年龄

(1)违规运动员将取消决赛资格，给予禁赛一年的处罚；并取消以往所取得的比赛成绩；

(2)违规教练员将给予禁赛一年；

(3)违规单位将取消该队当年参与所有年度和赛事各类评选活动。

2、虚假资格

(1)违规运动员将取消决赛资格，给予禁赛一年的处罚；并取消虚假资格期间取得的所有成绩；

(2)违规教练员将给予禁赛一年处罚；

(3)违规注册工作人员不得再从事注册工作；

(4)取消违规单位参与年度和赛事各类评选活动。

二、运动员训练、参赛行为部分

在训练、比赛中，运动员违反行为规定，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不遵守行为规定者，给予警告；

(二)凡受到两次警告，则给予一次黄牌警告，并大会通报批评；

(三)行为情节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取消训练、参赛资格。

三、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训练、参赛行为部分

(一)不遵守行为规定者,给予警告；

(二)凡受到两次警告，则给予一次黄牌警告,并对行为人和所属队伍给予大会通报批评；

(三)行为情节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对行为人直接取消训练、比赛资格,并取消该队参与年度和赛事各类评选活动。

四、裁判员参赛行为部分

在比赛中，裁判员违反参赛行为规定,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或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漏判、错判者，给予警告；

(二)凡在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在赛区酗酒滋事的裁判员，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三)凡在比赛中执法不公，有意偏袒一方，妨碍公正执法者，停止裁判工作两年；
 (四)凡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给予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分：
 1、行贿受贿，执法不公；
 2、在重要比赛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造成恶劣影响；
 3、触犯刑律，受到[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处罚。
 **第八条**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望各相关单位、人员认

真学习，加强教育,自觉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所有。